

# 第一章百代青宋，独擅者风流

## ——宋词概说

唐诗是伟大的，宋词是独特的。唐诗的伟大表现在不可企及，贤者所谓，唐人把诗都做完了。自唐之后，在古体诗这个层次讲，可以说已经无诗。宋词是独特的，它固然不及唐诗伟大，却另有一种风韵与魅力。自古唐诗宋词并称，只说唐诗好似有头没有尾，只说宋词又好似有尾没有头。虽然在唐诗之前也有杰出的诗人、诗作者，在宋词之后更有新的文学形式的崛起。但唐诗宋词在中国文学史上的独特地位，却是无可替代的。

本章概说词史，议论8方面的问题。

### 第一节宋词的 历史地位与影响

一代有一代之音，一代有一代之学。至少自先秦以降，莫不如是。前贤所谓：

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

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

宋词的文学品性之高，根据在此。

为着证明这一点，可以进行横向与纵向两个方面的比较。

宋诗的地位其实也不算低。过去相当一段时间，有贬低宋诗的倾向，认为唐诗妙在形象思维，因而意味无穷；宋词多在说理方面发展，而中国诗不擅长说理，不擅长说理硬去说理，结果不免味同嚼蜡。

其实宋诗并非味同嚼蜡。就是有几首味道不那么好的诗，也不能代表整个宋诗的形象。其实不仅宋诗，就是唐诗，缺乏诗味的也不少。如果以为唐诗篇篇皆如“春江花月夜”，字字皆似杜工部，李商隐，也不能够。何况说，就是杜工部、李商隐的诗也并非篇篇皆为杰作。

但宋诗的历史地位确实不如宋词。有人以为宋诗高于宋词，理由是宋诗的描写对象宽

厚，对重大社会问题有更多关注，思想也更深刻，而宋词的题材较窄，所表现的多为情感方面。所谓闺房乐坊，悲欢离合。这其实也不正确。认定一个时代艺术作品的历史价值与地位，并不全在于社会意义一个层面。商、周的艺术品以青铜器最有影响，魏晋的艺术品以书法最有成就，你能说，在那样的时代唯有青铜器与书法才最富于社会意义吗？

宋词的地位高于宋诗，最重要的原因，是宋诗的地位可取代，而宋词的地位是不可取代的。设使没有宋诗，中国的古代诗歌史一样伟大，宋诗没了，毕竟有唐诗在；而没有宋词，中国文学史的历史成就即会大打折扣，因为宋词的价值在于它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店。

纵向比较，可以散文、诗歌、戏剧、小说四家为例。

唐、宋比较，在散文方面可以说平分秋色。唐有韩、柳，宋有欧、苏，宋有欧、苏，又不止欧、苏，但以创作成就看，正在伯仲之间。

以戏剧论，宋代戏剧也有大的发展，个别剧作，现在还可以上演，但唐人成就亦不可小觑。比如“梨园”这个戏曲典故就出在唐代，而旧的梨园行所信奉的行业神，不是别人，正是唐玄宗这位风流才子皇帝。但从中国文学史或戏曲史的宏观角度看，

无论唐戏还是宋戏都没有达到历史的高峰。

以小说论，唐宋皆有传奇，宋代更有话本小说。但它的源流在唐代。单以传奇而论，二代都有杰作，显然唐代传奇更为警策凸凹，影响尤大。

唯诗歌一项，唐、宋各占胜场——你有你长项，我有我长项。换句话说，真正替宋人长了面子，定了品位的首先是宋词，最独特的是宋词，最有魅力是宋词，最令后人瞩目的还是宋词。

从中国文化发展史的角度看，宋代留给后世的最大的文化遗产乃是宋词、岳飞与印刷术。

从中国文化的传承看，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无疑也是宋词。

宋词首先影响的是元曲，甚至可以这样说，没有宋词，就没有元曲。虽然说一代有一代之学，一代有一代之音，但它的产生与兴达又有内在逻辑性。唐诗既不是凭空而来，元曲也不是凭空而来。没有唐诗作基础，宋词即成无本之木，没有宋词作前提，元曲也不会登上历史舞台。

不仅元曲，就是明清小说，也不可无宋词。明清小说影响最大的乃是六大名著，可以说，“六大名著”篇篇不可无诗，亦篇篇不可无词。没有宋词作借鉴，宝钗姑娘写不出那一篇“柳絮词”，罗贯中先生也没有那一篇“西江月”了。六大名著的作

者中，曹雪芹、吴敬梓自是诗词圣手，施耐庵、吴承恩、罗贯中也颇具诗词创作与鉴赏能力，《金瓶梅》中仿佛词作少些，所吟所唱多是些“山坡羊”之类，然而也不尽然。《金瓶梅词话》开篇就是一首“眼儿媚”，地地道道的宋词，那词作正是出于宋代词人卓田之手。

当然，六大名著的主要成就不在诗词方面，但我敢说，若没有这些诗词，那几部巨著就会应声减色，甚至会失去中国古典小说特有的味道。不仅小说，我们还可以推断，那几位伟大的小说家，若没有唐诗、宋词作艺术支撑点，他们的艺术才华也将受到某种限制。

宋词的影响，不仅影响到明、清小说，而且对民国时期的新文化运动都有不容小觑的影响在。

五四新文化运动，尤其是其中的新文学运动，其矛头直指封建礼教，其文学载体则是白话文。白话文不仅包括小说，包括散文，而且包括一切文学形式。站在今天的立场来看，五四时期的新派作家，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最反对的乃是古代散文——狭义的古文，最深恶痛绝的乃是八股文，不大重视乃至有些轻蔑而不屑一顾的乃是古代戏曲，最为肯定而且欣赏的乃是白话小说如《红楼梦》、《儒

林外史》、《金瓶梅》等对唐诗宋词则保持相当的肯定与尊重。而他们本身也常常就是诗词高手，足见宋词对他们的影响，不仅仅是潜移默化的，甚至就是自觉自愿的。

时至今日，宋词的影响依然比比皆是。甚至可以说，虽然五四运动已过去了80多年，但五四先人提倡和首创的白话诗反而成了小众文学，而处在他们对面的唐诗、宋词却依然是大众文学。而且随着中华文明的升腾与传播，宋词的影响还将愈深愈广愈强愈大。

可以说，现代中国人在其文化细胞中或多或少都有些宋词的因子。

未来的人类，必将多多少少接受中国文化与文学，宋词必将成为他们文学生命中不可或缺之物。到了那时，缺少宋词就如同缺了维生素一样，虽不致命也头晕。

## 第二节 宋词的 艺术品性与特色

对比于唐诗，宋词的艺术品性与特色来得更其色彩鲜明。

在我看来，如果用一个字表现唐诗，那就是——大；如果用两个字表现唐诗，那就是——正大；如果用三个字表现唐诗，那

就是——气象大；如果用四个字表现唐诗，那就是——精深博大。

宋词则不然。宋词的构成亦精深厚曲，内容也相当丰富，但用“大”字来表现它的品性与特色就不合适了。宋词最突出的特点不是大而是美，用一个字表示就是——美；用两个字表示就是——殊美；用三个字表示就是——色彩美；用四个字表示就是——美奂美轮。

唐诗之大，几可包罗万象，唐代诗人多，从皇帝到宰相，从宰相到百官，从百官到百姓，从士人到军人，又从少年到老者，从男性到女性，可说无处无诗人，无处无诗作。

唐诗之大，表现在风格上，又可用一个正字。不但风格正，而且气象正，我在《大唐诗史》中说过，唐人的历史地位正堪与春秋战国时代的思想文明相媲美。先秦时代是百家争鸣，盛唐时代是百花齐放。它不要争鸣，甚至不屑于争鸣，因为它意气高远，成就繁荣，只消表现就够了。它证明自己的方式不是论辩，而是成果，这种正大风范，终整个中国儒学时代，是再也不曾有过的了。

唐诗之大，又表现为气象大。它不屑于在那些边边沿沿处下功夫。他喜欢的乃是放声高歌，推崇的乃是浩然之气，这样

的风格在安史之乱以前的盛唐诗苑，表现得尤为浓烈。虽然后人论唐诗，多以杜诗为第一，以杜甫为诗圣，但在盛唐时代，杜甫没有这样的地位，杜诗固然“沉郁顿挫”，杜甫固然一心致尧舜，然而，那还不是盛唐的正声。盛唐更需要李白，更青睐王维，更适合高适、岑参，更有利于王昌龄、孟浩然。这种远大无边的气象，同样终整个儒学时代，是再也没有过了。

唐诗精深博大，几近无所不能。因为它无所不能，所以无论近体诗还是古体诗，无论长篇还是短篇，在“大”的格局上已然没有处女地了，那些最肥沃最适宜植物生长的肥田沃土，已然开发殆尽。唐人过后无古诗，原因在此。

唐诗妙在其大，宋词妙在其美。

美是宋词的特色，也是它的品性。

中国是一个文学样式极为丰富的国家。三千年来，人类能有的几乎所有文学样式在这里都应有尽有。尽管如此，专门以美为特性、为追求、为表象、为意涵的样式，却也不多。

或许可以这样说，唯有宋词的时代，才是对美的文学样式全力追求的时代。这样的时代，在中国，在世界都是非常罕见的。

以中国文学史而论，楚辞也

美,它是美在理想,汉赋也美,它是美在铺张。楚辞的最高代表是《离骚》,离骚者,离忧也,美人芳草,不同凡响。但它虽然美丽,却很悲剧,而且是中国传统式的悲剧,它不是美得崇高,而是美得凄苦,那色彩凄然、娇艳而又沉郁。汉赋的最高代表乃是《子虚赋》、《上林赋》,它的长处在于铺张陈事,华彩庄严。它有力度,有气象,有风格,有规范,然而那骨子里的美却被遮蔽了。

唐诗自然也是美的,而且因为它的品性在于其大,所以更具有因大而美的特征。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因大而美的传统,君其不信,有字为证:羊大为美。唐诗志在其大,品在其大,美也在其大。

宋词则不然,它乃是一种以美为美的文学样式。无论它的外在形式,还是它的内在含义,都以美为追求,在一定意义上说,唯有宋词才是唯美主义的。因为有这样的对美的追求,才会有宋词;因为真的追求到了美,才有宋词的艺术成就。

不但美,而且不是一般性的美,用两个字表示就是殊美。殊作何解?《辞海》上有这样几条解释:①特殊,特出。如殊勋,殊礼。很,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恐惧殊甚”。超过。《后汉书·梁竦传》:“母氏年殊七十”。

这三个意思用在宋词均很

恰当。

首先,宋词的美就很特出——特殊的。

一种文字样式,专以美为对象,为追求,为归宿,为旨归,算不算特殊?

宋词的时代长达300年时间,300年美的探索与成就,算不算特殊?

一种文学样式,加上无穷无尽的文学创造,而且这创造——从总体上看,是人有其成,词有其成,派有其成,代有其成,这一个,又算不算特殊?

不但特殊,而且达到“很”的程度,很特殊,达到“极”的程度,极特殊。不但“很”,不但“极”,而且,如果诗意地表现它的话,它干脆就超越了“美”。它的道路乃是一种超越其美而美的道路,它的境界也是一种超越其美而美的境界。

用庸眼看宋词,宋词也平常,但它的魅力在于,你越是熟悉它,它的美的味道就越醇厚;你越是深入它,它的美的意态就越风流;你越是琢磨它,它美的境界就越迷人。

实际上,中国古来的美文,唯有宋词,《西厢记》和《红楼梦》,可以称之为“最”,那么其母体性样式,就非宋词而莫属。

不但殊美,而且“色彩美”。用色彩表现文学作品,不算一般

性手法，因为它不具普遍性。不是文学没色，而是一般文学，没有这么色彩鲜明。

有学者说：“词为艳科。”又说：“词是不同于诗的文学样式，给读者带来的是一种全新的审美感受，它的最大的特点就是艳美。所谓‘艳’实际是指一种女性化的美感，是由词‘好写女性生活和女性之美而带来的审美新感受’。”<sup>①</sup>

关于词的女性化这一点，稍后再谈，这里先说词的色彩美。在我看来，词的“艳”还特别表现在它的艺术色彩感上。换句话说，词的美，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美，而是非常讲究色彩感的美。这种色彩美感，集中的体现在“艳”字上，虽然艳的含意并不止于色彩。

一些现代词学专家，解读宋词时，常与西方印象画派产生联想。印象画派，实在是一个最讲究色彩感的画派。欣赏宋词的人，如果也对西方绘画有研究的话，那么在色彩审美这个层面，就必然产生宋词与印象画派相契相通的联想与共鸣。因为它们之间看似风马牛不相及，却在色彩层面有着重要的乃至惊人的相似性。

昔日苏东坡评价王维的诗与画，说它们是“诗中有画”、

“画中有诗”。可谓知心之言，然而，他说的只是中国的山水画，不是西方的油画，更不是西方印象派的画。能与西方印象画一论短长的，只是宋词。因为宋词的色彩是秾丽的，是鲜活的，是惊艳的，是对比分明又是经久不散的。它不像山水画那样意境悠远，但它的秾丽与惊艳却足以使一切中国式的山水画为之相形见绌。这一点才是宋词的美妙之处，也是它的高妙之处。

用四个字表现宋词，就是美奐美轮。

宋词对美的关注，在那个特定的时代，可说无所不在，无时不在，创作无穷，美好无限。

总而言之，宋词中既有柔美、和美，也有优美、艳美；既有凄美、静美，也有佳美、壮美；既有虚美，也有实美；既有工笔之美，也有写意之美；既有寒士之美，也有富贵之美；以及情之美、欲之美、风之美、颂之美，既有淡雅高洁之美，也有浓艳风俗之美；不但有色之美，而且有香之美。

色之美，不但包含花色、草色、云色、雨色、山色、水色，尤其包括肤之色、气之色、发之色、目之色，外加珠之色、钗之色、金之色、玉之色。金色虽贵而肤色益贵，云色虽贵而气色犹佳；珠色

虽晶而发色尤丽，钗色虽靓且目色尤辉。

所谓香之美，且有面香、体香、衣香、被香、发香、息香。体息悠悠 面香细细 衣香深深 被香淡淡，发香不绝如缕，息香吹气如兰。一言以蔽之，所谓美人香的便是。

总之，花有百种，美有千色，事有千端，美有万遇，如此等等。美在宋词中终于成为一种追求、一种倾诉、一种表达与一种意境。

宋词的美，在以下四个方面尤有突出的表现。或者可以这样说，因为宋词的特性，它对以下四个方面表现得格外关注，从而使它的美的表现又有了更好的平台。

这四个方面是：内容生活化 表达抒情化 风格高雅化 情致女性化。

内容生活化。宋词好写善写生活，但就其内容而言，这里说的生活，不是轰轰烈烈的社会大事件，也不是军国大事，更不是天灾人祸，苦海无边，而是日常生活 情致生活 美人芳草 春花秋月 情事趣闻 宴乐游艺。它表现的生活是日常性的，又是个人化的。宋词中并非没有对国家的关心，对世事的感慨，但就它的自身传统而言，这不是它关注的对象。像杜甫《三吏》、《三别》那样抒写社会苦难的大题目，它

难以表现，也不去表现；像岑参高适边塞诗中的大场面、大激越，也是它不能和不愿涉及的。到了南宋时期，虽然词风词事发生重大变化，但它本性依旧；它纵然写了英雄豪气，烈士情怀，也是一种个人情感的抒发或感喟。而更多的内容，还是桑间濮上之情，内闺闺中之事。不唯如此 宋词爱生活 同样爱自然 自然也不是高山巨川，如天姥山一样的 如“蜀道难”一样的 她写的自然，多是云风雪月，柳韵花情。宋词中的绝大多数佳作，都是有情有景，情景交融。那景色，往往不在花前月下，便在柳岸湖边 笔笔写来 但觉诗情画意 栩栩如生。

宋词又是时尚的，她爱生活 更爱时尚。单以色彩为例 诗的色彩往往正色偏多，如“万绿丛中一点红”之类。就是白居易的词《忆江南·江南好》也不写正红正绿。所谓“日出江花红似火，春来江水绿如兰”，仿佛正红正绿都不够，红还要红似火，绿还要绿如兰。宋词的颜色则更为时尚，它的色彩似乎更近乎今天人们喜爱的天然色、流行色。既非大红大绿，又非纯黑纯白，而是既得自然之趣，又富朦胧之意 如烟如雨 如醉如梦。这等颜色 正好生活 正宜抒情。

美学家们常说美在生活之中 尤其是细腻的美。这一点 若

无它证，宋词可以证明。

表达抒情化。宋词擅长抒情，以抒情为本色之事，虽然也有些叙事的篇章，但情在其中矣。无情则无事 无情则无物 无情则无人，无情则无志，这是宋词的又一个特点。

宋词善写情，善抒情。情有百态，宋词便有百法，百法都限制不住它。既有柔情似水，又有炽情如火；既有痴情如梦，又有深情似醉；既有浓情如酒，又有贞情似玉；既有欢情如歌，更有别情如苦。

世间事，最难问情为何物！但词人的高妙之处在于，它无须问情为何物，却可以写尽情之百相千姿。百相不是本质，但艺术常常不关心本质；千姿也不是答案，艺术又常常不关心答案；宋词毕竟不是哲学，也不是美学。但读宋词的人可以通过这“百相”依稀看到本质，又可以透过那“千姿”隐约找到答案。纵然既看不到本质也找不到答案，也不影响您欣赏它表现出的那种情的光辉与境界，那种无坚不摧的特别的情感冲击力、侵袭力与感染力。

不唯如此，宋词之抒情，更有精、细、柔、韵四大表现。

精是精美，不消说在一切中国古典文学样式中，宋词是最讲究精美品位的。它绝不粗制滥

造，实在它的艺术范式与“天性”也不允许它粗制滥造。词与诗相比，诗作中有俗雅之分，又有近体与古体之分，古体诗是不讲究格律的，只要押韵就行。所以雅诗中既有杰作，俗词中也有杰作，以致古人要说“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但从来没有听说“熟读宋词三百首，不会吟词也会吟”的。词与诗的区别，不但因为它属于“长短句”，而且因为它不但讲平仄，而“又分五音又分六律，又分清浊轻重”<sup>①</sup>这些要求，使得词作必然以精美为基础，虽然后来也有一些俗作，但精美雅致始终是词之正声。

细是细腻。诗歌也有细腻的作品，如李商隐的诗就写得很是句精韵密，韩偓的诗尤其写得脂艳香浓。但那不是诗的主调，不是诗的本色。词的写法则专走细腻一路，苏、辛之前最忌讳的便是粗豪之风、旷达之气。以它的传统而言，甚至可以说，不细腻就不可以为词。细腻是词的规范，也是她的命运。妙在它没有违背这规范而是艺术化了这规范，它也没有违拗这命运而是诗化了它。

柔是轻柔。比较而言，汉赋是重的，一卷在手，便有些沉甸甸的感觉；宋词是轻的；唐诗则在不轻不重宜轻宜重之间。现代

人读书，喜欢讲究读书情趣，认定阅读也是有节奏感的，其实阅读不但有节奏而且有重量。唯有那轻盈的，如薄纱润脂一般的，如三月春风四月春雨一般的，如极轻极细极温极软的女性手掌一般的感觉，才更合乎词的本义，也才更能撩拨读者的心弦。从而给人一种雾雨朦烟、如痴如醉的情态感受。

词有客观描写与主观描写，客观描写是轻的，主观描写更是轻的。主观描写中，最主要的形式是话语方式。词的话语方式不是断喝 不是呐喊 不是呼啸 更不是狂吼。它不像大江大河一样的，只是小溪流水式的；不是波涛惊天式的，甚至不要怒吼的波涛也不要汹涌的浪花。她追寻和喜爱的，只是几波微澜，几圈涟漪。她的话语方式以倾诉为主，不唯轻言慢话，而且软语如怡；又似好“语”知时节，又如润物细无声。虽然是轻的，又是清的，还是情的。轻是表现形式，清是风格品性，情是情感内涵，所以欣赏阅读唐诗，固然可以站在高山之巅，大河之滨，但欣赏和阅读宋词，那样的环境就不相宜了。最好桃花坞里 绿柳河边。身边但有几卷书，脚下但有几株草，眼前不过二三子，天边不过几颗星，或者一笼轻烟，或者一柱馨香，或者一杯清茶，或者一壶淡酒 物是可物 人是可人 景

是可景，心是可心，世事芳心可。因为它恰到好处，恰到好处难熬之处，又恰到手到痒除之处 这样的境界 最好读词。

而且是甜的，词的心理感受是甜的。但不是那种刺激人神经的甜，也不是那种浓烈不可驾驭的甜，更不是那种夹杂了各种异味的甜，而是一种抒情的，沁人心脾的，初一尝并不惊奇，细细品味却无可忘怀的蜜意的香甜。这甜意是如此经久不去，历历如真。它上通幽门，下达肢体 外感如痴，内觉如醉。这一缕甜意只消一经接触，便拔它不出，驱它不去 拒它不能 忘它不得。这一种感觉，正如豆蔻年华的少男少女，是一生中稍纵即逝的一段风流，任你什么天才伟士，美女国花，一生只可一次——一去不再来。

味即味道。中国文化传统，品评文学作品的高下，最好讲“味道”，最少讲“体系”。然而，这“味道”本身就有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意思在内。比如意味绵长，似乎人人懂得，却不是人人可以用准确的语言进行描述的，又好像味醇似酒，又是人人可以明白，却不是人人可以详解的，再如耐人寻味，也是如此，它的意思绝不高深，但肯定无法量化，虽然不能量化，却可以清清楚楚表达自己的感受。举凡耐人寻味的，总是好的或者有某种特

殊魄力在其内的，否则，当然不至于不好，难免有些皮相。

宋词的味道，仿佛若此。站在阅读者的立场看，就是很耐读。文学作品，也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易读的，一种是耐读的。易读的并非不好，它的审美表达主要是快感，但耐读的作品显然更有味道。好像中国民乐中的古琴与洞箫，那是非细细品味不能感受到其中的妙处的。又仿佛盛年佳女子，她的美不是一句话两句话可以表达的，所谓真的美女，自有多般妙处。其惊艳明丽妩媚妖娆之色，不唯令人不敢逼视，甚而令人不敢正视。那样的美，无他法，只可慢慢地体味她了。宋词的妙处在此，她的美艳与韵味是一直深入到骨子里去的，你若简单地看她，便是亵渎了她，而且亵渎了美的精神。

宋词的味道，以美为主调。美随词动，上下流转左右徘徊。如春风化雨，如晨光吻树，虽一波而三折，竟自味在其中矣。

风格高雅化。就词本身而言，也有俗、雅之别，但主调是雅的。俗词或有一时发达，不能成为主流。即使像柳永这样的宋代词坛巨匠，也不能改变词的雅调的主流地位：即使像苏东坡这样的词坛天才，也不能改变词的雅调传统。

主流是雅的，可以是大晏、

小晏之雅，也可以是秦学士、贺才子之雅，还可以是周清真、姜白石之雅，又可以是李清照、朱淑真之雅，更可以是史达祖、王沂孙之雅。千变万化，雅的方向是无可更改的；至于豪放词一派，却是词的变调，而滑稽词之类，不过是词的另类罢了。

即使是豪放词，例如辛弃疾的词，走的也不是边塞诗的路子，既不是那气象，也不是那风格，它本质上还是“词”。与汉诗之苍凉、魏诗之风骨相比，它的基本格调还是雅的。

宋词中也有俗品，但要和谁比，比之通俗风格的诗，已然有些不俗，比之后世的元曲，更其不俗。如果说宋词的品牌当以一个“雅”字作标识，那么元曲的品牌就只能用“俗”字来标识。当然，雅、俗只是风格，并非优劣，但宋词的优势确实在雅而不在俗。

唯其如此，我们才可以说，在雅这个层面，宋词时代正是中国古典诗歌的巅峰时刻。而在俗这个层面，虽然它也有极好极有影响的作品，却远未达到历史的高峰。以词立论，雅可雄视千古，俗还有待后贤。

还有情致女性化，前面说过，词属艳科，按王晓骊的意见，所谓“艳”，是指一种女性化的美感。相对古诗而言，诗风有类男性，词韵更近女格，或可说男

诗女词，或可说诗男词女。

虽然诗歌中也有以专门写女性或女性情感为特色的作品，如《玉台新咏》中的诸多篇章，又如韩偓《香奁集》中的作品，再如王建的“宫词”。他们的艺术成就虽然属遭歧视却不可歧视，虽属屡被轻估却又不可轻估，而且还别有价值在里头。但这些诗作毕竟不是诗的主调，而且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些诗作既算不上第一流的作品，这些诗作者也算不得第一流的诗作者。

词则不同，词写女性生活，写男欢女爱，写离情别绪，既是最惯常的，又是最拿手的。从温庭筠、韦庄开始，直到南宋末代词人，描写女性的词中高手、能手、妙手、圣手，可说屡见不鲜——代代皆有才人出。就是那些不以写女性或男女恋情见长的词人，也往往有这方面的杰出作品在的。

形象地说，词尤其是宋词的美妙，不但有女性的细腻，有女性的情怀，还有女性的圣洁与魅力。

虽然不能说细腻只是女性的特性，却可以说是女性的专长。而词的特色，就是特别擅长在细微之处见工夫，显功力。她不作大块文章，也不喜欢大块文章；她不做高头讲章，也不屑于高头讲章，她甚至连气势宏大都不喜欢，而且也无意在这个层面

与诗歌争高下论短长。她的妙处在于细微柔密。

一般地说来，女性又是最具包容性的，包容乃是女性之情怀。虽然有古人指责女性多妒，并不正确。世间多少事实正明，女人比之男人更宽容。有人说女性是男性的漂泊的港湾，如果这话没有说错的话，那意思就是女性包容了男性。

词的包容性仿佛若此。以词与诗比，多么美好的词句都不能直接入诗，词句既不能入诗，别人诗句也不能入自己的诗，就是自己的这一首诗中的句子一般也不能进入另一首诗。不能说“一枝斑竹千滴泪，红霞万朵百重衣”不错，放我这儿得了。那就有抄袭之嫌。词则不然，词句不可入诗，诗句却可以入词，多少唐诗名句，尽可以大大方方写入宋词中来，不但不犯忌讳，反而更增颜色。

女性又是圣洁的，虽然不能说一切女性皆为圣洁。至少可以说母性乃圣洁之性。而母性正是女性之本性。母性代表圣洁，自有一种宗教性的力量存在。宋词亦是如此，它的许多吟咏情爱之作，虽千古之下，犹能打动人心。

而且女性与男性相比，更多表达的欲望。所谓痴男怨女，其中就包含女性更倾向表达的因素在内——男人只是痴，女人还要怨。又有所谓痴心女子负心汉，

则女人表达的不是轻浮，而是她痴情的外在征象。因为她痴，所以她怨；内在则痴，外在犹怨。还有所谓三个女人一台戏。女人好哭，尤其好笑，而且女人的笑显然比男人的笑来得更丰富也更具魅力。所谓“风情万种”，便含有多少情致美感在其中。

不仅如此，因为儒学时代女人的地位低。她既处在礼教等级的弱势地位，又处在性别等级的弱势地位，尤其处在政治和经济等级的弱势地位，数者合一，其受压抑的程度更深，其人格也更卑屈更鄙下。

如前所说，女性本来就有细腻、包容、圣洁这样的特征。而重压之下，这些特征既受到一定程度的扭曲，又增添了新的韧性，于是更弯弯曲曲，委曲求全地成长起来，进而使柔者更柔，使弱者更弱，令千回百转尤其千回百转，令回肠九曲更加九曲回肠。

顺便说，作者并非赞美这种如巨石下青藤一样的生存处境，而只是惊叹和宾服这青藤的无比坚韧的生命力与拒抗力。其物极必反的表现是，作者因而更喜欢现如今的那些野蛮女孩及其文学形象。纵然她们的表现有些乖离传统，也一样喜欢她们。

但在那特定的时代，特定的文学样式和特定的审美习性内，

我们还是得承认，如是种种，都使得宋词的表现力变得更其柔媚高洁，更具兰花一般的品质与风格。

### 第三节 宋词的 社会成长土壤与环境

宋王朝是一个奇异、奇特甚至有些奇怪的时代。和唐王朝尤其和盛唐时代相比，它的这些特征表现得尤其鲜明。

如果说盛唐时代是一个意气勃发浑然壮起的盛大时代，那么，两宋王朝则是一个两头突出黑白对立的畸形时代。单论它的优势与优点，差不多整个中国古代社会都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因为它无与伦比，陈寅恪先生才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年之演变，造极于赵宋之世。”<sup>①</sup>邓广铭先生才说：“两宋期内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达到的高度，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时期内，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sup>②</sup>

陈、邓二位先生都是以治学严谨闻名的人物，又是博学多才对唐宋文明了如指掌的大学者，他们下此断语，可见宋代文明的不寻常。

但，宋代文明是畸形的。

因为它的这种特别的优势

<sup>②</sup> 转引自天琪、周岩著：《中国宋辽金夏艺术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与畸形结构，才给了宋词以充分的发展空间与动力，也决定了宋词发展的基本走向与品性。

讲宋代文明的优势与优点，可以简述为以下八个方面。

其一，社会安定而且富足。虽然并非从始至终全然如此，要而言之，大体无差。

一个社会的繁荣，首先需要安定——乱世无繁荣，所谓“乱离人不如太平犬”，然后要富足，手中有粮，心中不慌，而且光有粮还不够哩。以上二者缺一不可。

宋代之前，一直追溯到唐代安史之乱，200余年间，整个中原地区，几乎没有安宁。先是唐王朝后期的军阀割据，又是农民起义，割据则政令不通，起义则天下又乱，大唐王朝内外交困，终于灭亡。唐王朝既亡，连表面上的统一也失去了，于是五代十国，纷纷登场，把个中华大帝国，弄得七零八散，生灵涂炭。这样的局面，到了柴世宗时总算大体结束，到了赵氏兄弟时代，就基本上把它解决了。于是国家安定，经济恢复，商业发展，城镇繁荣，种种富足形态，一一渐次登场，终于给了宋词发达兴盛的一片肥田沃土。

其二，政令统一，少有内乱。

唐王朝的灭亡，最大的原因是割据。宋太宗接受这个教训，

杯酒释兵权，用带点黑色幽默的方式解除了统兵大将的带兵权力，继而建立一整套制度，改变军队的领导方式。其中最重要的两个内容是：第一，各地区将领都要定期轮换；第二，国家军政大权，交由文官执掌。从而达到兵不属将，将不率兵的目的。不知道文官管兵的历史，是否就发源于此。这办法确实有效，终整个两宋王朝，虽然外患频仍，但在防止内乱尤其是防止军阀割据这一点上，它是成功的。

其三，城市规模发展迅速，城市人口空前增加。

宋代城市规模发展迅速，繁荣程度超越历代，东京作为京城，更是首屈一指。宋太宗曾经说：“东京养兵数十万，居人百万。”百万人口在当今世界，勉强够个中型城市，但在公元10世纪，却差不多是一个天文数字。

不但城市大，人口多，而且城镇体系完备，鲁亦冬先生说：“府、州是当时的大中城市。这类城市数量较多，达350个以上。但规模不等，大的人口达10万户以上，即约50万人，有的估计认为宋代10万户以上的大城市约有40个左右，数量超过唐代数倍，中等的府、州城人口也有数万。”<sup>①</sup>

其四，城市经济发祥，商业繁华。

中国历史常常唐宋并称，但以商业而论，唐代绝不如宋。唐代都市也有专业经商的地方，称之为坊。然而，其管理方式是僵化的、官僚性质的；其地域也很狭小，难有大的尤其是自由性发展。市场四周皆为高墙，围墙四面设门，门口有官吏看守，而且没有夜市。开门时，由那些手执皮鞭的官吏维持秩序，关门时又由他们清理市场。

宋代则不同。首先，它取消了宵禁，从此中国城市人开始有了夜生活。想必现代人都明白，这城市夜生活是多么重要而且多么美好啊！但在我们中华圣土，第一次揭开那神秘的面纱却自宋代开始。其次，取消了坊制。即经商地点有了自由。到了北宋后期，一些“店铺”甚至开到了皇宫附近的御廊边上。<sup>①</sup>旧时工、商、贾截然分开的局面被全然打破。

商业发展了，城市生活随之发生深刻的本质性变化。消费水准也随之迅速提高。商人生活变化既大，百姓生活变化也大，从而使整个社会生活的品位与品性都改变了。以至于我们读历史，汉唐自然雄烈繁盛，总觉得离我们的生活太远，而宋人的生活却离我们很近。吴刚先生说：

两宋的京城中（即今天的开封和杭州），有着与城市生活紧密相关的各种行业和店铺。如饮食行业（包括各种酒楼、酒铺、饭店、茶楼、茶馆）；肩挑手提小贩业（包括走街串巷叫卖羊肉、干果、杂货等货郎）服务性行业（包括修路、箍桶、掌鞋、刷腰带、修幞头帽子、补角冠等）；还有专门为人打水、砍柴、换扇子柄、供香饼子、帮人杀鸡宰鹅的人，到了夏天，则有帮人家洗毡、淘井、苦房的各种帮工。此外，还有专为人家操办婚丧喜事的人员，只要出钱雇请之后，上上下下、里里外外，他们都会按照当地的风俗和主人的要求，办得井井有条。如果有人要出门游玩而不想步行，“自然有假赁鞍马者，其价不过百钱。”<sup>②</sup>

对于这样的生活变化，吴刚先生干脆称之为“城市革命”。<sup>③</sup>很显然这样的变化对于宋词的影响也是无与伦比的。

其五，家庭变小，个体家庭职能增强。

现代人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常讲家国同构。话虽不错，但中国古代家庭也是不断变化的。宋之前 尤其唐之前 豪门贵族 不

吴刚著：《中国古代的城市生活》，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第38页。

同上，第36页。

同上，第39页。

但家族巨大，而且政治权力也非常之大。唐太宗贵为天子，立意为大唐王朝的氏族排序，人家不买他的账，偏将传统世族排在前面，而把他李家排在后面，这让他很没面子。他责问说，朕贵为天子，难道就不可以排在第一位吗？然而，没用。

宋以前，氏族地位显赫，不能等闲视之。曹操大权在握几十年，做不成皇帝，和没有得到豪门氏族的支持有关。司马氏买动豪门，做了皇帝，又付出了惨重的政治代价和文化代价。东晋偏安一隅，江东王、谢巨族依然有着倾朝倾权的特殊地位。这情形自唐代发生变化，虽然变得不算彻底，经过五代十国之乱，那些旧日豪门氏族又受到沉重打击，终于一蹶不振，让位于宋代的个体化家庭。

家庭变化，意义实在重大。从生活方式上看，个体家庭本位的出现，至少在组织形式上已与近代中国没有质的区别。这种“家族革命”，无疑对农业发展，对商业流通，对士人的社会地位，对城市人口的构成与生存方式都在深层结构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表现在统治阶层，则宋代的高官，特别重视进士出身，而且出身寒门的比例不小。这也证明家庭小型化的意义确实不可低估。

其六 科举完备、严肃，士人地位空前提高。

宋代科举发达、完备而且严肃，不像唐代那样，科举与门户并用，弄来弄去，还是出身豪门的优势明显。宋人科举严整而有效，为士人进入官僚队伍大开方便之门。进士及第之时，成群结队去晋见皇帝，京城出现万人空巷的情景，此等场面不能不令社会震动，世风改变。

科举发达，教育尤其发达。别的不说，只说私人兴办书院，在宋代就成为关乎民族兴亡的大事业。宋代的五大书院（石鼓书院、白鹿洞书院、嵩阳书院、岳麓书院、应天书院），最具代表性。其中的白鹿洞书院，学生最多时近一万人，规模超过国子监。<sup>①</sup>士人地位提高如此之快，难怪柏杨要将宋王朝称为“士大夫的乐园”。

其七 科技发达，作用巨大。

宋代科学技术主要是技术发达，以其成就论，完全可以称之为中国古代社会的辉煌时期之一。天、算、农、医，全面发展；在建筑技术、制瓷技术、航海技术及航海学、地理学、物理学等方面成就尤其突出。其中影响最大的应该是火药的发明、印刷术的空前发展以及江南水利灌溉系统的建造，特别是印刷术的发达，对文化传播、教育兴旺具有

参见柏杨著：《中国人史纲》下册 时代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第595-596页。

决定性的技术影响。对此，似乎西方人表现得更为心明眼亮。美国一位图书馆专家给100名对人类历史影响最大的人物排座次，蔡伦排到第7位，洪登堡排第8位，就是因为他们在造纸和印刷方面有着特别的贡献。可惜，他不太了解宋代印刷术对东方文明传播有着怎样的历史作用。

其八，新儒学的历史地位逐步确立。

宋代理学亦称新儒学，它在内容的组织尤其是方法的运用上确实表现出了不同于传统儒学的特性，而且自宋代开始，宋明理学影响中国文化传统1000多年，其历史地位与作用确实不能小看。

儒学的地位原本就重要。盛唐时儒、道、佛共存共荣，固然成就了一个伟大的文化时代，但中唐之后，社会愈乱，人们对儒学思想愈重视。实在说，没有儒学就没有中国的古代文明，没有新儒学也就没有宋、元、明、清的历史成绩。那种生存状态就如同没有基督教就没有西方文明一样。它们在这两大文明系统中，虽然不是唯一的构成要素，却是不可或缺的关键性因素之一。在我看来，从汉代开始，直到清王朝的覆灭，中国的这一大段历史完全可以称之为儒学时代，而宋代儒学既是这时代发生重要转折的参与者与推动者，又是其以后时

代的主导者与代表者。

上述八个方面都是好的或者说都是正面的，至少在彼时彼世，它们的作用主要是正面的，但宋代偏偏又是这样的时代——它的优势固然令人羡慕得头晕，它的问题同样弄得人头大。这负面的表现，简而言之，也有四个方面。

一是面对强敌，甘于其辱。

后世中国人读历史，最自豪的还是汉代、唐代，最不堪的乃是宋代、清代。明朝当然也坏，甚至其内部表现更坏，但以甘受外辱而言则非宋、清莫属。尤其是宋代，几乎从开国立业的那一天起直到亡国，可谓与对外的屈辱相始相终。虽然在立国初期，也曾有过几许威风，也曾有过“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梦”式的几句霸言霸语，但给人的印象，却是专拣软柿子捏，一遇强敌，马上金钢化佛，软作一堆烂土；年年岁岁，不是求和赔款，就是赔款求和，更其要命的是，打了败仗，固然求和赔款，打了胜仗，一样的求和赔款。尤其令人郁闷的是，大宋王朝虽富，军队的建设却是一塌糊涂，并且永远是一塌糊涂。因为军队建设一塌糊涂，以至于屡战屡败，每战必败——战败既败，战胜更败。而且直到灭亡，也没有真的哪怕接受到一次教训，也没有训练出哪怕一支真正管点事的国家军队。纵然有

了一支岳家兵，他们也非把他斩首不可。其所作所为，正应了那么一句话，你有狼牙棒，我有天灵盖。

其二 思想专制 礼教横行。

儒学是把双刃剑，新儒学尤其如此，而且它的负面作用显然更其强烈。

这其实是个悖论：一方面，中国封建文明，离开儒学就不能正常运转，离儒国家必乱。这是被无数事实证明了的，举凡与儒学离心离德的时代，不唯人民多苦多难，统治者本身也没有好结果。于是历史在自身的展示中认识到儒学的价值。但站在今天的立场看，儒学又是一个强大的专制工具，它专制的对象是思想与心灵，打击的对象是科学与技术，维护的是小农经济，压制的是商业文明与市场文明。一个小农经济，一个专制体制，一个儒学礼教，三位一体，几乎牢不可破，在漫长的小农经济时代，让中国人尝尽了苦头。

儒学专制，儒学的经典人物也多是些方正之士，例如宋代大儒程颐就是方正之士。一次他坐船出行 遇到大风 船要翻了 旁人惊慌失措，独他正襟危坐，一副心静如水的样子。大风过后，人家问他何以至此，他回答“心有诚敬耳”。

他教书甚佳，最讲究师道尊

严，一次学生来他这里，天降大雪，他睡着了，学生就站在门口等他醒来，他一觉醒来时，雪已经很深，那学生还一动不动地站在雪中。从此留下一个掌故——程门立雪。这掌故在今人看来未免于理不通。不唯如此，程颐为 10 岁的新皇赵熙上课，时逢春季，赵熙折了一根柳条玩，他看见了，马上严肃起来，教训赵熙说：“春天是万物生长的时节，不应攀折柳条，对天地应和气”，把个小皇帝气得直抖。

从儒学道德人品这一面看，这正是他们刚直不阿，万事成之以礼的必然表现，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就很不合乎人情物理。对他责备赵熙折柳的做法，连司马光都摇头叹息说：“使皇帝不愿意和儒家接近的，正是程颐这种人。”<sup>①</sup>

不近人情已然很不好，那还是小，用礼教摧残人性就更可怕了。宋儒最令后人不能原谅的地方，是他们对女性的态度，他们认定：“饿死是小，名节是大。”宋代前期，女人再嫁并非多么不光彩的事，范仲淹的母亲就曾带子再嫁，但理学一起，社会情势很快发生变化，女人再嫁，成为很不名誉甚至很肮脏的事情。中国女性缠小脚虽不始于宋代，但以理度之，其风行无忌，残害妇女 1000 多年，实在与宋代儒学有

柏杨著；《中国人史纲》下册，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618 页。